

##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-71,957,875.38 元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70,251,275.76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52,046,699.80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6,916,104.60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58,959,722.61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6,916,104.60 元；资本公积为 378,522,126.08 元。

基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情况，并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不具备分红条件，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

的通知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## 二、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

公司目前处于重要的发展时期，针对市场需求和技术迭代方面的竞争愈加激烈。基于对技术演进趋势及行业竞争态势的预判，公司加快人才引进步伐，加大研发投入力度，从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市场覆盖的深度和广度上进行了积极布局。同时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八十四条“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情况下，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”之规定，公司 2021 年度当期亏损，并综合分析经营发展情况及业务发展目标、社会资金成本、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 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 2021 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求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全体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## 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

2022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

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已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其他说明**

1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；

2、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。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，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（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互动平台等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，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，并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。

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